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358384.13元
最高限价：3358384.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竞谈采购 -2026-5-1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 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3358384.13	3358384.1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主要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色带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工期：所有苗木补植补种工作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 5.5 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苗木栽种成活率100%；
 - 5.7 本项目共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养护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被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园艺或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的扫描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全过程参与该工程，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3387739。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网上上传递交，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谈判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7、特别提醒：7.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7.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 违约责任：（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7.3.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

联系人：刘博洋

联系方式：18837239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3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 期限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施工地点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及养护期	所有苗木补植补种工作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苗木栽种成活率1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测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相应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主要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色带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备注：本项目所涵盖的货物及设备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具体以相关的最新文件或规定为准。

2.2.2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7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及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苗木栽种成活率100%。
- 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法规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3、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2.5 安全

工程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2) 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中标后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包含在报价中；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5) 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

(6)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应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7) 本项目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人员等。

2.7 苗木要求

(1) 苗木质量均要求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无破损（按规范比例），无松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苗木，规格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要求，供货时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进场栽植乔木带土球直径均在工程量清单要求数值（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起挖方式：带土球60cm以内、80cm以内、100cm以内）减20cm以内提供。所有栽植乔木进场需采购人现场查验（**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养护要求

(1) 对采购范围内绿化进行精心养护：包括绿地（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日常修剪、苗木大范围整形修剪、更换的花池草花、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树干枝、乔灌木涂白、垃圾清运等。具体要求如下：养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养护期限内，养护项目发生减少及损毁时，供应商应及时补齐或修复，而且自行承担所需补齐或修复费用。养护期届满时，承包方应保证养护项目完好无损。

(3) 每次栽种、施肥、喷撒农药、修剪、更换的所有花草均需有项目负责人现场审核。施工后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4)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10名的专业养护人员（其中养护负责人1名，其他专业养护人员9名）。养护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人员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无精神类疾病、无刑事犯罪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

养护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或园艺或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全过程参与该工程，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专业养护人员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或园艺或林业专业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

成交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采购人处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期间岗位或人员发生变化须及时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2.9 设备与机械

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设备与机械各三辆（台）及以上：微型电动三轮保洁车、10t洒水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微型旋耕机、打药机。（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设备与机械的承诺书并提供设备机械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2.10 考核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制订**并在符合性文件中**提供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否则按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项目技术要求制定本项目服务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按考评办法逐项打分。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在采购方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连续两个月考评低于85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降低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后附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数	扣分	其他
养护组织及整体效果 (10分)	整个管护工作组织有力，技术、工作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生产组织合理，有完整工作计划。(5分)	5		
	本项目范围内绿化管护效果明显。群体植株树冠完整，主干上基本无萌生枝条，绿篱及模纹图案条块分明、线条优美、曲线流畅。(5分)	5		
苗木景观生长 (10分)	苗木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3分)	3		
	乔灌木冠形较完整，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开花树种花期花繁而艳。(4分)	4		
	绿篱、色块、球状的植物健壮，珠形圆满，高低一致。(3分)	3		
苗木修剪 (10分)	对乔、灌木的枯死枝、劈裂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分)	4		
	绿篱、色块及球类的修剪：绿篱、色块修剪后三面平整、直线笔直，球类剪后呈球状或蘑菇状，修剪强度适宜。(4分)	4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2分)	2		
苗木浇水 (10分)	适时浇水、浇水均匀深透，无旱涝现象(5分)；有浇水计划和浇水记录(3分)；③浇水规范，无浪费水现象，(2分)	10		
松土除草 (10分)	保持绿化区整洁，保持绿篱、草坪、乔木等苗木间无杂草滋生现象	10		
病虫害防治 (10分)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使各种苗木植株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害状。单株树木枝叶及群体植物受害率在 10%以下，群体植株树干受害率在 5%以下。	10		
卫生保洁 (10分)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乙方养护产生的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他废弃物。(5分)	5		
	除草、修剪等工作时造成的各类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清理工作到位，无痕迹。(5分)	5		
平时巡查 (30分)	在平时巡查中，对浇水、修剪、除草、防治病虫害、路肩修复、清洁等工作内容，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者存要管护缺陷的地方，根据情况逐情扣分，以巡查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形式下发。(30分)	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安汤竞谈采购-2026-5
2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价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 小写：3358384.13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及养护期
10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3	其他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0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4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5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31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付款	<p>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并结合县财政拨款计划由采购人支付。</p> <p>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剩余 3%待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为 100%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p>
35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交纳。
36	补充内容	<p>1、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如需要）：中标单位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一正三副，另可根据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份数调整。</p>
37	特别提醒	<p>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p> <p>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 法定责任：</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p>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8	其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主要施工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并上传，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商务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4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3.7.6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3.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8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9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

4.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 为优化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验收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成员采购单位代表参加。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招标代理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的有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的有关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的有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工程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 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应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

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竞谈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养护期: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小写) _____ 元;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程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为 100%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采购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 材料进场：施工前主要材料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和施工。

7. 尺寸以现场尺寸结合清单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相符的必须通过监理、甲方变更。

8. 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扬尘治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下发的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施工，施工中如果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关于现场扬尘治理违章，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约谈，一次罚款万元，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发现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因施工方导致甲方、 监理罚款，款项由承包方承担。

9、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量的增减按响应文件单价核算。增加项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成交）控制价的比例计算。结算以现场签订工作量清单为准。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施工方需要及时核实，如有增加的工程量，需要采购方同意，否则该工程量不予认可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汤阴县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日期。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移交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移交日期的，按照天数乘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详见公告附件。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视为废标。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商务偏差表
- 6、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7、投标承诺函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商务偏差表
- （6）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7）投标承诺函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分别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工期：_____；养护期：_____；质量：_____；施工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提示：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投标人须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逐项填列（如：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所列内容将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一部分；未按要求填列的，谈判小组将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工期		
3	养护期		
4	质量要求		
6	施工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8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响应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 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3、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
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 素土回填	m ²	18825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法桐 2. 胸径: 12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80cm以内 4. 养护期: 一年 5. 其他要求: 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22			
3	050102001024	栽植乔木	1. 种类: 法桐 2. 胸径: 15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100cm以内 4. 养护期: 一年 5. 其他要求: 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274			
4	050102001028	栽植乔木	1. 种类: 栾树 2. 胸径: 12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80cm以内 4. 养护期: 一年 5. 其他要求: 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148			
5	050102001027	栽植乔木	1. 种类: 栾树 2. 胸径: 14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100cm以内 4. 养护期: 一年 5. 其他要求: 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44			
6	050102001025	栽植乔木	1. 种类: 栾树 2. 胸径: 15cm 3. 起挖方式: 带土球 100cm以内 4. 养护期: 一年 5. 其他要求: 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女贞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142			
8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32			
9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黄杨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3			
10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雪松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12			
11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 种类:黑槐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15			
12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 种类:冬青球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四脚桩	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50102001017	栽植乔木	1. 种类:青桐 2. 胸径:10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6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 三脚桩	株	49			
14	050102001026	栽植乔木	1. 种类:青桐 2. 胸径:15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10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17			
15	050102001018	栽植乔木	1. 种类:黄金槐 2. 胸径:10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6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 三脚桩	株	4			
16	050102001023	栽植乔木	1. 种类:巨紫荆 2. 胸径:12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要求:草绳绕树干1m/株, 四脚桩	株	39			
17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黄杨球 2. 蓬径:直径1米 3. 起挖方式:带土球4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三脚桩	株	95			
18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蓬径:直径1米 3. 起挖方式:带土球40cm以内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他:三脚桩	株	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小龙柏 2. 规格：高50cm，冠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6286			
20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苗 2. 规格：高60cm，冠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4046			
21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小叶女贞 2. 规格：高60cm，冠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196			
22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金叶女贞 2. 规格：高60cm，冠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1098			
23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冬青 2. 规格：高50cm，冠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3430			
24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麦冬每丛5-8芽，36丛/m ² 2. 单位面积株数：36丛/m ² 3. 养护期：一年	m ²	1265			
25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趴地柏高50cm，冠3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 ²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50102007010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侧柏高100cm,冠4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16				
27	05010200701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高50cm,冠3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335				
28	05010200701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金森女贞高30cm,冠2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10				
29	050102007013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紫叶小檗高60cm,冠3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37				
30	050102007014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小叶黄杨高50cm,冠30cm 2.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45				
31	050102007015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月季每丛5-8芽 2. 单位面积株数：36丛/m ² 3. 养护期：一年	m2	38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

工程名称：汤阴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汤阴县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城区绿化补植补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取定，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值根据“豫建设标【2016】47号文”取定。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2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1-10.08%)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3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4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5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6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7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